

國軍兵員徵補暨退伍作業規定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<p>伍、退伍還鄉</p> <p>一、常備兵服役期滿後，除外島退伍受交通工具影響者外，未經命令或核准，概不得延期退伍。其退伍令自服役期滿之翌日零時起退伍生效，且應於役期屆滿之當日發給退伍人員。</p> <p>二、外島退伍常備兵，在候船（機）期間之生活，各部隊應妥善照顧，如有戰況發生，除本部另有指示外，准由戰地指揮官依法權宜處理，並分別通知其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。</p> <p>三、服役期滿退伍常備兵，應實施離營教育。於每月第四週排入正課時間，自該週起預計四週內退伍之官、士、兵一律參加。其教育內容應包括離營還鄉沿途，交通安全秩序之遵守與接受後備管理、編組、訓練、教育及各種召集義務，以及兵役有關法令概要與軍機保密等，由原服務單位適時辦理之。</p> <p>四、常備兵退伍離營資料，包括離營通知</p>	<p>伍、退伍還鄉</p> <p>一、常備兵服役期滿後，除外島退伍受交通工具影響者外，未經命令或核准，概不得延期退伍。其退伍令自服役期滿之翌日零時起退伍生效，且應於役期屆滿之當日發給退伍人員，<u>並得視實際狀況於當日下午六時起准予離營。</u></p> <p>二、外島退伍常備兵，在候船（機）期間之生活，各部隊應妥善照顧，如有戰況發生，除本部另有指示外，准由戰地指揮官依法權宜處理，並分別通知其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。</p> <p>三、服役期滿退伍常備兵，應實施離營教育。於每月第四週排入正課時間，自該週起預計四週內退伍之官、士、兵一律參加。其教育內容應包括離營還鄉沿途，交通安全秩序之遵守與接受後備管理、編組、訓練、教育及各種召集義務，以及兵役有關法令概要與軍機保密等，由原服</p>	<p>為符合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常備兵役現役之役男，經徵集入營服役，應服滿法定役期始得退伍，爰刪除「，並得視實際狀況於當日下午六時起准予離營」之文字，以符法令規範。</p>

<p>表，不能離營通知表，離營清冊，離營憑證卡，兵籍資料（兵籍表、卡，訓練紀錄卡、體位分類資料袋、退伍令存根等）、安全資料等，經核對相符後，於離營後十日內，整批以掛號郵件寄送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管，上項資料之移轉，各單位主官應督飭承辦人員確遵規定辦理，不得延誤遺漏。</p> <p>五、退伍常備兵離營還鄉途中，遇有天災或交通中斷時，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應負責處理其膳宿及運輸事宜，事後檢據報銷。</p> <p>六、退伍常備兵離營時，各部隊於填註報到憑證卡專長欄時，其編制專長與實際在營所修專長相符者，應填註編制專長。但編制專長與實際在營所修專長不符者，應將實際在營所修專長填註為主專長，編制專長填註為次專長，以利後備管理及各類召集人員選充所需。</p>	<p>務單位適時辦理之。</p> <p>四、常備兵退伍離營資料，包括離營通知表，不能離營通知表，離營清冊，離營憑證卡，兵籍資料（兵籍表、卡，訓練紀錄卡、體位分類資料袋、退伍令存根等）、安全資料等，經核對相符後，於離營後十日內，整批以掛號郵件寄送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接管，上項資料之移轉，各單位主官應督飭承辦人員確遵規定辦理，不得延誤遺漏。</p> <p>五、退伍常備兵離營還鄉途中，遇有天災或交通中斷時，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應負責處理其膳宿及運輸事宜，事後檢據報銷。</p> <p>六、退伍常備兵離營時，各部隊於填註報到憑證卡專長欄時，其編制專長與實際在營所修專長相符者，應填註編制專長。但編制專長與實際在營所修專長不符者，應將實際在營所修專長填註為主專長，編制專長填註為次專長，以利後備</p>	
---	--	--

	管理及各類召集人員選充所需。	
--	----------------	--